乌卫健发〔2024〕183号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及科级干部分工的通知

委各股室，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因工作安排，经卫健委党组2024年第18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及科级干部工作分工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呼日亚图（党组书记、主任）

主持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全盘工作。负责审计、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改革、意识形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信访、巡视巡察、综治维稳工作。

苏米娅（副主任）

协助主任负责人事、人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信访、机关建设、日常事务、政务、政务公开、舆情监控和应对、12345便民服务热线、宣传、资产管理、办公信息化、电子政务、保密、网络安全、精神文明、创城、考核评价、档案管理、共青团、妇联、综治维稳等工作。**分管**综合办公室。**联系**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嘎鲁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定河镇中心卫生院、第三人民医院。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白艳飞（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助主任负责党建（非公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巡视巡察、帮扶包联、党务公开、中医药（蒙医药）管理、爱卫创卫、健康教育、健康乌审行动、行政审批、行政权力运行、人口监测预警和家庭发展、人口文化建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托育、人大、政协、科教、双拥、征兵、民族宗教、语言文字、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分管**中医药（蒙医药）和人口家庭股、党建办、行政审批股、爱国卫生服务中心、计划生育协会。**联系**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健康乌审行动推进中心、蒙医综合医院、苏力德苏木中心卫生院、河南中心卫生院、陶利卫生院。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郭小兵（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助主任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妇幼卫生健康、基层卫生健康、卫生健康统计（市、旗）、基本药物、“双随机、一公开”、社会信用体系、职业卫生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食源性疾病、放心城市消费、教育体育、健康帮扶、卫生项目建设、财务、财务公开、防汛抗旱等工作。**分管**财务审计股、疾控妇幼和基层卫生健康股（卫生应急办公室）。**联系**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乌兰陶勒盖镇中心卫生院、乌审召镇中心卫生院。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李 欢（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助主任负责深化改革、医共体、医政医改、医德医风建设、采购、质量强旗、信息化、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慢性病防控、过敏性鼻炎、突发紧急医学救援、规划编制、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能耗统计、禁毒（毒麻药品）、无偿献血等工作。**分管**医政医改综合监督股（信息化股）。**联系**旗人民医院、旗第二人民医院、图克镇中心卫生院、呼吉尔特卫生院。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赵子录（四级调研员）

协助呼日亚图主任工作。

何 瑞（副科级干部）

协助呼日亚图主任负责医养结合、老干部管理、关心下一代、工会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朱志霖（副科级干部）

协助苏米娅副主任工作，具体负责党建、宣传、新闻和信息发布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葛小龙（副科级干部）

协助郭小兵副主任工作，具体负责依法治旗、普法、法制与综合监督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印发